

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院发〔2025〕64号

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国铁优才班学生奖惩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国铁集团优秀高技能人才“专升本”示范培养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以激励学生积极进取、提升综合素质，为铁路企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，具有较强自主学习能力、较高信息素养和职业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

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继续教育学院国铁优才班全体学生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设立“国铁优才班专项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品德优异、成绩优秀且热心班级建设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按时参加每学期面授课程，无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情况；

（二）专业课程总成绩排名班级前2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（均指要求课程期末考试正考合格，下同）；

（三）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、违法记录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班级建设，在团队协作、班级活动组织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师生广泛认可。

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奖金标准为300-500元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：

专业课程总成绩排名班级前5%，奖励金额500元/人·学年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：

专业课程总成绩排名班级前20%，奖励金额300元/人·学年

第八条 获奖学生除获得奖金外，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毕

业生。继续教育学院每年将获奖名单正式通报国铁集团及学生所在单位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：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门依据上述条件，结合学生在籍期间具体表现，拟定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满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审议、党政联席会审批；审批通过后对获奖学生予以表彰。

第三章 淘汰机制及淘汰处理

第十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将启动淘汰程序：

- 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，经教育不改或情节严重；
- （二）学习主动性差，多次不完成作业、不参与教学互动；
- （三）一学年内出现 4 门课程及以上不及格；
- （四）在学期间累计出现 6 门课程及以上不及格。

第十一条 经核实符合淘汰情形的学生，将退出国铁优才班示范项目，返回其原录取所在教学点学习。同时，继续教育学院将相关情况通报国铁集团及学生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二条 淘汰处理需经学院相关管理部门核实情况、提出建议，报学院领导及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执行。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相关单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

负责解释与监督执行。

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11月21日



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
